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首贷服务中心业务办理流程 和信息化建设方案的通知

首贷服务中心建设相关单位：

为确保首贷服务中心于2020年4月1日正式运行，根据市政府同意并由我局和北京银保监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首贷服务中心的工作方案》，经对首贷服务中心业务办理流程和信息化建设框架进行梳理，制订首贷服务中心业务办理流程和信息化建设方案如下，请按照有关分工抓紧落实。

一、首贷服务中心运转流程

（一）首贷服务中心设立综合窗口。综合窗口人员负责接待客户咨询、介绍入驻银行及金融产品。企业进行产品筛选，并提交贷款申请信息。

综合窗口人员在首贷中心综合受理平台中录入申请信息，并验真。综合受理平台给企业发送短信，确认接到贷款申请信息。

对有明确意向银行和产品的，将申请信息发送给意向银行；对没有明确意向银行和产品的，将申请信息放入“抢单”池供进驻银行“抢单”，每个贷款需求最多被“抢单”一次。

综合窗口人员需向企业征求在首贷中心无法满足其贷款需

求后是否愿意被推送至其他平台或小额贷款机构的意愿。

(二) 银行进驻工作人员登录综合受理平台，对申请信息进行查阅，在 24 小时内作出是否接收的决定，在综合受理平台上点击“接收”键或“不予接收”键。

意向贷款银行接收贷款申请的，相关申请进入到银行与企业的线下接洽环节；意向贷款银行不予接收贷款申请的，则该贷款需求信息进入“抢单”池，由进驻银行在 24 小时内进行“抢单”。

银行点击“接收”键，综合受理平台将向贷款申请企业发送短信，告知 XX 银行已接收其贷款申请信息，请保持通讯畅通。

(三) 对有明确意向银行但该银行未接收且无其他银行“抢单”的，以及无意向申请在 24 小时内无银行“抢单”的，综合窗口人员将首贷中心未接受贷款申请的结果反馈给企业。如企业在提交贷款申请时同意贷款需求被推送，则将该需求信息推送至北京小微金服平台和北京市银企对接系统。同时该信息向进驻小额贷款公司开放。

(四) 进驻银行对其受理的申请，开展贷前调查、贷中审查等工作，按照银行贷款工作相关规定，进入银行业务流程，审批结果由进驻银行工作人员录入综合受理平台。对在贷款审批过程中需要担保公司开展担保业务的，进驻银行或企业可就近委托进驻担保机构。

(五) 北京市银行业协会进驻人员登录综合受理平台对各进驻银行人员的业务操作规范性等进行监测跟踪评价。

(六) 小额贷款公司、担保机构登录综合受理平台了解相关

企业贷款需求，对开展业务过程中共享信息进行查询，将办理结果予以录入。

（七）综窗人员将银行审批结果反馈给企业，并对企业贷款感受进行回访。将业务办结状态推送给金控大数据平台。至此，首贷中心完成业务闭环。

二、首贷服务中心系统功能

（一）综合受理平台初期应具备信息录入、信息查询、“抢单”、接收（不予接收）、审批结果反馈和统计分析等功能模块，后期完善信息自动录入、金融产品分类展示和更新及按类别、按关键词快速查询、与其他平台实现信息交互的功能。应确保登记、受理、审批结果等相关流程节点在系统留痕、记录，并能分别进行统计。

（二）综合受理平台与北京金控集团大数据平台对接，为贷款业务提供政务信息共享、企业信息核验等功能。入驻银行和中介机构在核实申请企业经营、风险情况过程中，通过权限控制、身份认证，免费使用政府大数据信息，可利用不动产确权绿色通道加快业务流程。

（三）综合受理平台与北京金控集团小微金服平台和人行营管部北京市银企对接系统对接，由综合受理平台向小微金服平台和北京市银企对接系统推送的未被首贷中心接收的银行贷款需求。小微金服平台和北京市银企对接系统将处理结果反馈综合受理平台。

（四）贷款信息隔离与保密。首贷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对

各银行贷款信息做好相关账户隔离和保密工作。

三、区块链技术在首贷服务中心的运用

首贷中心综合受理平台与北京金控大数据平台、小微金服平台和银企对接系统共同构建首贷服务区块链联盟链，对贷款申请、信息查询、信息核验等进行记录，用时间戳加以固证。

金融大数据平台汇聚各类政务信息，可以为银行、中介机构提供政务数据共享。在获得企业授权的前提下，将企业的征信报告、税务数据、社保数据、公司和法人涉诉信息、企业或法人抵押登记信息等数据上链，银行、中介服务机构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可以在保证数据权属的前提下通过区块链实时共享链上相关报告和数据，提升首贷服务体系数据共享效率。

四、下一步主要任务

（一）对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平台进行升级改造，使其满足首贷服务中心运行的需求。建议由市政务服务中心信息化处牵头，在2020年3月22日前完成。

（二）首贷中心综合受理平台与北京金控集团大数据平台和小微金服平台初步对接，提供支撑综合受理平台的初期功能。建议由市政务服务中心信息化处和金控集团牵头，在2020年3月25日前完成。

（三）实现北京金控集团大数据平台对不动产登记、税务、婚登等相关数据汇聚工作。建议由金控集团牵头，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不动产登记中心、市税务局、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在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

(四)引入不动产登记办理系统,建议由市政服务局信息化处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不动产登记中心牵头,在2020年3月25日前完成。建立不动产确权办理绿色通道工作机制,建议由市政服务局审批管理处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不动产登记中心牵头,在2020年3月25日前完成。

(五)完成综合受理平台与北京市银企对接系统对接。建议由人行营管部牵头,市政服务局信息化处配合,在2020年3月25日前完成。

(六)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和首都之窗对首贷中心进行推介,对首贷中心有关服务内容在市政务服务中心政策橱窗和大厅大屏上进行宣传展示,在市政务中心公共区域摆放宣传手册。由北京银保监局、市政服务局新闻宣传处、审批管理处、网站管理处分别负责,在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

特此通知。

附件:首贷中心系统流程图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0年3月11日

首贷中心系统流程

银行、小微金服及银企对接平台

首贷服务中心
综合受理平台

企业

